



# Hong Kong Pro Language School

## 香港專業語言學校

### 學校條款及規則

#### 1. 付款：

- 1) 要求所有學生在開課前至少 3 個工作日全額付清學費。
- 2) 所有付款均不予退還。在任何情況下，已交付的款項將不獲退款。

#### 2. 天氣安排：

一旦 8 號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在開課前兩小時懸掛，課程將被取消。由於政府強制暫停，因此既不提供補課，也不提供退款。如果警告信號降低，所有課程將在 2 小時內恢復。

#### 3. 常規課程：

- 1) 正常班級的人數是 3-6 人且每個級別的課時數為 20 小時（如果選全日課程，1 個級別在 1 周內完成；如果選半日課程，1 個級別在 2 周內完成；如果選晚間課程，1 個級別在 5 周內完成）；如果一個班的人數少於 3 人，則課時數會有所不同：
  - i) 2 人班的話，每個級別的課時數為 15 小時（如果選全日課程，1 個級別在 0.75 周內完成；如果選半日課程，1 個級別在 1.5 周內完成；如果選晚間課程，1 個級別在 3.75 周內完成）
  - ii) 1 人班的話，每個級別的課時數為 10 小時（如果選全日課程，1 個級別在 0.5 周內完成；如果選半日課程，1 個級別在 1 周內完成；如果選晚間課程，1 個級別在 2.5 周內完成）
- 2) 所有常規課程的時間及上課地點已由學校制定好了，學生不能輕易改變上課時間和地點，也不能隨意取消常規課程。
- 3) 缺席常規課程的學生既不能補課，也不能退款。
- 4) 課程不可轉讓。
- 5) 同一語言水準的學生，經專業教師評估之後，會被安排在同一班級，同班其他學生不應有任何異議。
- 6) 當老師請病假、年假或事假時，學校會告之學生並將安排代課教師。

#### 4. 私人課程：

- 1) 如果一個小組裡的某個學生因某原因而缺席課程，則此學生既不能補課，也不能退款。
- 2) 課程不可轉讓。
- 3) 每個私人課程都有一個截止日期。通常每 10 小時課程的有效期為 3 個月；同樣，20 個小時的私人課程有效期為 6 個月；30 小時為 9 個月；...60 小時為 18 個月。1-4 小時的課程當作 5 個小時算，有效期為 1.5 個月；5-9 小時的課程當作 10 小時算，有效期為 3 個月。
- 4) 所有課程必須在有效期內完成，在有效期後未完成的課程不得繼續。
- 5) **病假**：如果學生因病不能上課，他/她必須在開課前 4 小時通知老師或學校，並提供當天醫生給出的病假證明，如果通知少於 4 小時，取消的課程將會被收取費用。
- 6) **事假**：如果學生因事假而無法上課，他/她必須在開課前 24 小時通知老師或學校，如果少於 24 小時通知，將收取取消課程的費用。
- 7) **教師請假**：通常對於私人課程，除非學生要求代課教師，否則教師在請病假、年假或事假時不會安排代課教師。

#### 5. 企業培訓課程：

- 1) 對於缺席課程的學生既不能補課，也不能退款。
- 2) 所有課程必須按照 HKPLS 和受培訓公司確認的既定時間表完成。
- 3) 課程不可轉讓。
- 4) 如果受培訓公司發現指定的老師的表現不滿意，受培訓公司的課程協調員會通過電郵：[info@hkpls.com.hk](mailto:info@hkpls.com.hk) 以書面方式通知指定教師和香港專業語言學校表示關注的情況及問題所在。如果在兩節課中無法觀察到顯著改善，受培訓公司可以請求更換老師，而課程將暫停，直到確定了新的老師。
- 5) **教師請假**：通常當教師請病假、年假或事假時，會通知受培訓公司安排代課教師。
- 6) 上述沒有提及的其他任何問題，都應本著香港專業語言學校和受培訓公司的互惠互利原則，通過及時商討來解決。

香港專業語言學校(HKPLS)保留在不通知的情況下定期修改上述條款的所有權利。